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于近日分别取得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宝丽华电力经营范围	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销售及进出口：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丰电力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煤炭批发和进出口；仓储业务；港口专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 一般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营业执照》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